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2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4-136

針對部分媒體報導將本署偵辦案件與政治獻金資料相互連結，甚至影射案內證人呂○國政治獻金與本案犯罪金流有關，本署嚴正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本案期間，係以「證人」身分傳喚呂○國到案說明，並非以被告身分傳喚，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上受搜索人亦係「第三人」身分，並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傳喚與搜索係為釐清本件跨境非法代理孕母案情，與媒體報導所稱 112 年間政治獻金捐贈情形無涉。
- 二、且媒體從未向本署查證，逕將外部公開之政治獻金資料擷取部分，與本案偵查內容拼接、影射兩者具有關聯，與本署偵辦內容不符，特予嚴正澄清。
- 三、本署籲請媒體於報導前審慎查證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切勿以未經查證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。